

申請表

招標妥 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查詢電話 3188 1188

「樓宇復修資訊通」 www.buildingrehab.org.hk

- 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申請須知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交往或郵寄至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申請表

由市區重建局填寫
申請書編號：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第一部分：申請樓宇 / 屋苑 資料一覽表

- 注意事項： (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申請須知」
(2) 第一部分是申請樓宇/屋苑的整體資料，而第二部分乃個別樓宇之詳細資料，故第一及第二部分均必需填寫
(3) 請在適當“口”加上✓號

(I) 樓宇 / 屋苑 基本資料

(A) 參與計劃之樓宇 / 屋苑 名稱及地址

- 注意事項：1. 不同大廈公契所函蓋的樓宇或屋苑 (包含多座樓宇)須分開填寫，如屬聯合申請，請參閱「申請須知」項目 4 之細則。
2. 若下列位置不敷應用，申請人可以附頁形式提供有關資料並連同此申請表一同提交。

請表示是否已另加附頁提供有關資料： 是 (已附加 頁)
 否

- (1)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 (2)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 (3)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 (4)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 (5)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 (6)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 (7)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B) 參與計劃之樓宇 / 屋苑 所涉及的「業主組織」數目 : _____
(如業主組織的數目為一個，可直接跳至本申請表
第一部分第三項(III)繼續填寫)

(C) 各業主組織擬聯合申請此計劃 : 是 否

(D) 擬聯合以一份標書聘請相同顧問公司 / 認可人士 / 註冊檢驗人員及聘請同一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工程 : 是 否

(E) 樓宇 / 屋苑 樓齡 (根據入伙紙資料) : _____

(F) 是否收到由政府部門發出而未解除的法定命令或指示： 是 否

- (若是，請註明：
- 樓宇修葺的法定命令(《建築物條例》第 26 條)
 - 樓宇勘測的法定命令(《建築物條例》第 26A 條)
 - 渠務修葺的法定命令(《建築物條例》第 28 條)
 -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 屋宇署及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其他：_____

(II) 主要聯絡人資料 (業主組織的委員或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均可)

(A) 主要聯絡人姓名：_____

(B) 通訊地址：_____

(C)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電郵地址：_____

(III) 擬進行維修的工程項目(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結構改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外牆及室內公用地方維修及翻新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或更換食水及沖廁水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或重鋪天台及平台防水層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或更換破損的公用窗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改善和維修公用水缸 |
|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耐火結構維修/改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裝置改善/維修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葺或更換破損鐵器/木器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工程 (即：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改善和維修樓宇的保安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改善和維修無障礙通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屋宇裝備和衛生設施/排水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工程項目)：_____ | |

(IV) 上述(III)項所列之維修工程項目屬於 樓宇 / 屋苑 之那個範圍(可選多於一項)

- 住宅部分 非住宅部分 包括(商場 車場)
- 其他(請註明: _____)

(V) 總頁數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_____ 頁

第一部分： _____ 頁 第二部分： _____ 頁

第二部分：個別樓宇 / 屋苑 之詳細資料

注意事項： (1) 如申請之樓宇多於一個業主組織，每個業主組織均需個別填寫第二部分，故請自行複製此部份填寫有關資料（即第 3 至 5 頁）。請表示是否已另加附頁提供有關資料： 是（已附加 頁）
 否

(2) *請刪除其一的選擇項

(I) 個別樓宇 / 屋苑 資料

(A) 樓宇 / 屋苑 名稱及地址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B) 住用單位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 : 港幣\$ _____

(C) 樓宇類別 : 住用 綜合用途 (商住兩用)

(D) 建築日期及樓齡 (以入伙紙為準)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樓齡: _____ 年

(E) 單位數目 (以入伙紙為準) :	住用單位數目: _____	商用單位數目: _____	總單位數目: _____
---------------------	---------------	---------------	--------------

(F) 有否聘請認可人士 / 註冊檢驗人員 : 否 是 (請註明聘用日期: _____)

(G) 有否聘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否 是 (請註明聘用日期: _____)

(H) 是否收到由政府部門發出而未解除的法定命令或指示 : 是 否

- (若是，請註明：
- 樓宇修葺的法定命令(《建築物條例》第 26 條)
 - 樓宇勘測的法定命令(《建築物條例》第 26A 條)
 - 渠務修葺的法定命令(《建築物條例》第 28 條)
 - 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 屋宇署及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其他: _____

(II) 業主組織資料

(A) 業主組織名稱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B) 獲授權代表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C) 通訊地址 : _____

(D)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E) 電郵地址 : _____

(F) 業主組織成員人數 : _____

(III) 業主組織成員資料

職位	姓名	稱謂*	通訊地址		
			(如地址並非申請計劃的樓宇法團 註冊地址或業主組織辦事處地 址，請提供其他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1) 主席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_____
(2) 副主席(如有)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_____
(3) 秘書(委員/非委員*)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_____
(4) 司庫(委員/非委員*)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_____	_____

(IV) 物業管理公司資料 (如適用)

- (A)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B)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 (C) 通訊地址 : _____
- (D)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 (E) 電郵地址 : _____

(V) 其他資助計劃

業主組織現時是否有透過政府部門、市區重建局或其他機構推出的改善樓宇的資助計劃以進行維修工程？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等

否 是

(a) 請註明申請之資助計劃名稱：

(b) 是否已展開工程？

是

否

(c) 是否已完成維修？

是

否

(VI) 聲明

- (1) 本人 / 我們獲業主大會通過授權代表申請之樓宇簽署文件。
- (2) 本人 / 我們聲明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一切樓宇資料及隨本申請表遞交的所有證明文件全部真確無誤。
- (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遵守《招標妥 - 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的申請須知》內之審批條款及要求。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均有權處理及審批此計劃的申請。在審批期間, 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 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 (5) 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之樓宇資料, 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就本申請, 向有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核對、索取或提供申請的樓宇資料或紀錄, 作為市建局審核本申請書的用途。
- (6) 為推廣「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本人 / 我們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已參與該計劃的樓宇名單及有關詳情 (包括業主組織名稱 (如適用)), 並可刊載於宣傳刊物上。此外, 本人 / 我們亦同意無條件地向市建局提供有關樓宇資料以協助並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7) 本人 / 我們同意市建局可將所有樓宇資料作以下或相關用途:
 - 審批「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的申請資格或其他有關用途;
 - 向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所提供的樓宇資料, 以推廣其他有關樓宇維修的計劃;
 - 向就「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提供的樓宇資料;
 - 推廣或執行「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或提供有關該計劃的樓宇資訊或服務;
 - 作為有關「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的市場研究;
 - 作為有關香港樓宇狀況及維修的研究。
- (8) 一切內容及責任, 以服務協議內容為準。

業主組織名稱 :

獲授權代表姓名 :

(須提供會議記錄或其他文件以資證明代表的身份)

獲授權代表簽署 :

業主組織印鑑 :

(必須與業主組織名稱相符)

日期 :

(VII) 其他

(A) 重要事項

- (1) 如在填寫申請表時有所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署確認。
- (2)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 (3) 市建局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4)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樓宇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5)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表內容作出修改。敬請留意並使用最新版本的申請表格及須知，計劃的最新資訊會上載於市建局網頁（www.ura.org.hk）及樓宇復修資訊通網頁（www.buildingrehab.org.hk）。

(B) 收集業主組織、樓宇資料的用途及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所需提供的樓宇資料是供市建局處理和審批申請、進行推廣及研究工作以及其他相關用途。樓宇資料提供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因未能提供足夠樓宇資料而導致市建局不能處理有關申請，則有關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 (2) 市建局會按需要將申請人提供的樓宇資料向政府部門（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廉政公署及土地註冊處等）或其他機構／人士（如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等）披露，以作本表格第二部分中第6項(VI)的第7點所述之用途。
- (3) 市建局會確保所有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文處理。
- (4) 呈交表格後，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市建局。
- (5) 申請人有權查閱其個人資料，並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取得有關資料的副本。
- (6) 查詢及聯絡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申請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

總經理 (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